

辽宁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我省对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绩效自评(不含计划单列市大连市数据,下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

辽宁省2022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盘锦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及沈抚示范区13个市1个省级示范区。奖扶涵盖我省96个县(区、市),特扶涵盖我省97个县(区、市)。

省财政厅及时将中央财政两次下达我省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共97918万元,全部下达。

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部门将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下达，总计下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76124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一致，一并进行绩效考核。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全年预算 174042 万元，全年执行 1724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0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 97918 万元，全年执行 974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51%；省级财政资金全年预算 76124 万元，全年执行 7498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5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科学分配资金。根据各地扶助对象确认数量、扶助标准以及财政负担比例、上年结算调整资金、绩效因素等科学合理分配扶助资金。

二是及时下达资金。省财政厅及时将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共 97918 万元、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共 76124 万元全部下达，中央、省级财政资金下达的同时均明确了绩效目标。

三是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将资金拨付到发放机构，由发放机构拨付到扶助对象账户。

四是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五是执行准确性。严格按照政策口径、扶助对象条件、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程序、扶助标准、财政负担比例和制度运行模式等规定执行，实行三级联审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按扶助标准发放，数据比对一致性较高。

六是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年，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辽宁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以及自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各地开展了自下而上的自评工作。各市均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填写了自评表，形成了自评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在各市自评的基础上，根据日常工作、数据质量、电话访谈等情况，对各市进行了评估。

七是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和扶助资金的发放，使计划生育人群直接受益，是践行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具体举措，维护了社会稳定，实施效果理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22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际发放率99.56%。少数人因死亡、户口性质变化、子女数变化、残疾等级变化等，已经不符合发放条件，因此实际发放人数与绩效目标人数有少许差距。

各项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

2.质量及时效指标。

辽宁省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时效指标各 1 项，指标已完成。

表1：质量及时效指标统计表

序号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效益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计划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特别是 2022 年我省提高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扶助标准，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群直接受益，社会稳定水平不断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共 2 项，指标均已完成。

表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满意度指标。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回访调查 910 名扶助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统计表

序号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
1	满意度指标	调查人数	910	100%

5.成本指标。

2022 年国家和辽宁省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产出成本指标共 4 项，均已完成。

表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 350 元/人/月 下半年 460 元/人/月	1-6 月：480 元/人/月；7-12 月：640 元/人/月
2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 450 元/人/月 下半年 590 元/人/月	1-6 月：610 元/人/月；7-12 月：810 元/人/月
3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上半年 200 元/人/月， 下半年 260 元/人/月；	三级： 上半年 200 元/人/月， 下半年 260 元/人/月；

序号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二级:上半年 300 元/人/月, 下半年 390 元/人 /月; 一级:上半年 400 元/人/月, 下半年 520 元/人 /月	二级: 上半年 300 元/人/月, 下半年 390 元/ 人/月; 一级: 上半年 400 元/人/月, 下半年 520 元/ 人/月
4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本项目共设置 9 项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社会经济效益，自评结果整体良好。

下一年度安排补助资金时，将依据 2023 年各地申报目标人群数、2022 年实际发放结算数，以及 2022 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筹考虑资金分配金额。对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予以公开。